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万林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

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23,878.75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合计		48,999.74	30,957.55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5,038.15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12,366.00	8,387.55
2	物流网点工程	76,650.60	76,650.60
合计		89,016.60	85,038.1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万林股份根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物流网点工程”的建设需要，拟以现金形式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本次缴款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万林供应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 万元，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万林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 B 区 105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DPY3F
法定代表人	孙玉峰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报关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万林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二）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履行的程序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以作为公司“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关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2016年7月19日，万林供应链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万林供应链作为“物流网点工程”的建设主体，亟需资金以满足各物流网点建设所需。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万林供应链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万林供应链、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已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斐

赵斐

张小庆

张小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